

## 病案复印管理规定

遵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为更好地为广大病员和保险机构、公安司法机构提供病案复印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 一、 病案复印申请人员

- 1、 患者本人或其代理人；
- 2、 死亡患者近亲属及其代理人；
- 3、 保险机构；
- 4、 公安、司法机构。

### 二、 病案复印申请人需提供材料

-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指身份证、驾驶证、医保卡、户口簿、军官证、学生证、护照、老年证、结婚证等能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材料；

- 2、 申请人为患者本人时，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3、 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时，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 4、 申请人为死亡患者近亲属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及其近亲属的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死亡患者近亲属的法定证明材料；

- 5、 申请人为死亡患者近亲属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

与其近亲属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申请人与死亡患者近亲属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6、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承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公安、司法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查阅、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公安、司法机关出具采集证据的法定证明及执行公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后予以协助。

### 三、 病案资料复印范围

申请人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病案首页、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报告、护理记录、出院记录。

四、 申请人复印病案资料应当在出院7个工作日后复印所需要病案资料。患者住院期需要复印病案资料时，应当向主管医师口头申请，并由主管医师或指定的专人将所需复印的病案资料送至病案科复印。

五、 病案科复印必须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复印，所复印的病案资料须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加盖“病案复印专用章”方能生效。

六、医院应按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卫生局（渝价[2010]221号）收取工本费。

七、复印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2：30 至 6：00

八、病案复印咨询电话：023-89011581